

墙内“枫”景也盎然

通讯员 孙书培 刘致彤

黄益明是省长湖监狱一名资深民警,也是一名老党员。6年前,监狱成立以他领衔的罪犯矛盾化解“黄益明工作室”,到目前已有多名成员12人,在维护大墙安全稳定、培养专业人才、开展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夯实安全保障的“稳定器”

化解罪犯矛盾、有效防控风险是“黄益明工作室”的首要任务。工作室聚焦“不让一次矛盾激化、不让一次矛盾带出监外”的目标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灵活运用法理、情理相结合的方式,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罪犯王某因法律裁定问题一直抗拒改造。工作室了解情况后迅速行动,对其进行法律援助,并辗转3000余公里实地走访罪犯原判法院、检察院和户籍地司法局,走访罪犯家庭,寻找矛盾根源。经过多方调解,最终帮助王某走出心理阴霾。

工作室成立以来,共化解各类矛盾1200余个,每年成功教育转化重点罪犯30余名。

建设人才培养的“孵化器”

“加入‘黄益明工作室’后,我学会了很多调解矛盾纠纷的方式方法,帮助我解决了工作中的棘手问题。”民警项威夷说。

罪犯杨某因诈骗罪被判处5年刑期,服刑初期无心改造,一时找不到突破口的项威夷犯了难。“黄益明工作室”成员、民

警心理咨询师张友良了解情况后,带着项威夷进行分析研判,对杨某开展针对性谈话教育,做好心理辅导……在“师傅”带领下,项威夷慢慢找到了教育杨某的方法。最后,杨某幡然悔悟,还自学法律知识,并向其他罪犯普及法律常识。

“日常工作中,我们很愿意带着青年民警一起干,这样既能解决问题,又能将好的经验做法传授给他们,帮助他们快速成长。”张友良说。

“头雁”领跑,“群雁”跟跑。“黄益明工作室”充分发挥专业、经验、资历三大优势,做好青年民警“传帮带”,实现培养一人、带动一批、影响一片的“雁阵效应”。

打造志愿服务的“联合器”

“黄益明工作室”还把矛盾纠纷化解的触角延伸至社会,打造监狱地合作志愿服务“联合器”。在湖州,有一个在单亲家庭成长的社区矫正人员,8岁时母亲过世,对父亲抱有敌意,混迹社会不务正业,17岁时被判缓刑……工作室接到社区求助后,认真翻阅档案、分析其性格特征,提出针对性的矫正建议。同时,工作室成员对父子俩多次进行心理辅导和咨询,帮助他们解开心结。最终,父子间的隔阂被消除。像这样的志愿服务,“黄益明工作室”每年都在开展,至今已解决社会矛盾纠纷30余件。

近期,监狱与属地湖州市龙溪街道签订党建共建协议,黄益明被聘为街道司法专业导师,与街道青年干部结对,探讨交流矛盾纠纷调解方法,分享成功经验。

“一日不虚度,一日不无获。”黄益明说,工作室将继续把“枫桥经验”运用在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,为夯实社会平安基础贡献力量。

用音乐催新生

本报记者 许金妮 通讯员 王听辞 陈小明

“坚定积极的思想,阔步走向新时代;明确正确的态度,感恩走向新时代……”浙江省乔司监狱传出一阵阵嘹亮的歌声。近日,经过4个多月的修改、完善,由监狱民警原创的“健康改造年”主题曲正式发布。

这首主题曲名叫《康优心晴》,词曲均由民警原创,并由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常务理事、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应忆航精心润色。歌词以真挚的情感讲述了监狱民警教育引导全体罪犯抛弃旧我、摒弃旧恶的不懈努力,也表达出罪犯希望改过自新、迈向新生的愿景。

“音乐能够引导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希望这首歌能发挥教育感化作用,助力新生。”发布会现场,应忆航老师就主题曲发布表达了自己的看法。

据悉,今年是省乔司监狱的“健康改造主题年”,围绕这一主题,监狱开展了一系列活动。此次发布主题曲,进一步从思想健康、心理健康、身体健康、行为健康四个维度解释了“健康改造”的意义,以正确的引导、积极的态度、多样的形式、丰富的内容、有效的举措提升改造质效,助力修心教育结出硕果。



近年来,省乔司监狱以教育人、改造人、挽救人为目标,不断丰富教育改造内容,创新方式方法,“音乐修心”就是监狱推出的一项特色文化品牌项目。除了发布主题曲外,这些年监狱还通过组建“回归”乐队、开设音乐研修小组、组织歌曲创作、开展“修心音乐会”等活动,有力提升罪犯的参与感、获得感和成就感。

拿到执行通知书,罪犯的心结解开了

本报记者 范淑婷 通讯员 王荣国 王金平

近日,省第五监狱收到了某法院送达的一纸折抵看守所羁押刑期179天的执行通知书。将上面的内容逐字逐句看完后,罪犯李某郑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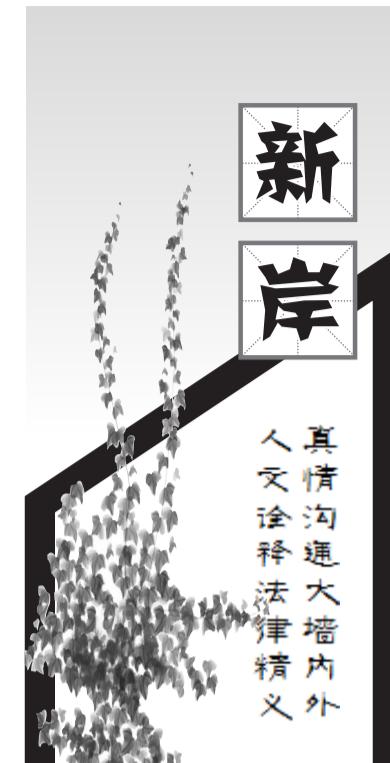


“终于拿到这份执行通知书了,感觉心里敞亮了许多。”心事得到解决,李某向办案民警深深地鞠了一躬,“感谢监狱民警,为我付出了这么多努力。”

2015年,李某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,却因故没有将缓刑前羁押时间折抵刑期。因自身文化程度不高、对法律知之甚少,当时李某并没有提出异议。被投送至省第五监狱后,随着监狱普法教育的开展,李某对法律知识开始有所了解,缓刑前羁押时间未折抵刑期成了他的一个心结。

2021年8月,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李某在监狱开展的“我为罪犯解心结”活动现场向当时的管教民警郑思畅说出了自己的困惑。郑思畅第一时间审阅他的案卷,初步查证后立即向监狱相关科室汇报。接手案件后,刑罚执行科办案民警认真阅档核实判决文书,通过向专业人员咨询和查阅大量法律文书后,先后发出两封公函。

为了让李某安心改造,郑思畅经常与他开展常规谈话。“我已将你的情况向管教干事汇报了。”“监狱正和有关部门沟通,你安心改造”……他的话,让李某渐渐心安。经过办案民警近一年的努力,近日监狱收到了这份执行通知书。



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联办
浙江法制报社

“藏青蓝”帮她拨开改造迷雾

通讯员 戎巧雯

“我就像那掉落的风筝,被‘藏青蓝’拣起放置于四方的天空下。她们用温情暖心、解难舒心,将风筝的线送到我亲人手中,让我孤独无望的心有了安放的地方……”这是省第二女子监狱罪犯司小璐(化名)近日写给分管民警傅森燕感谢信中的一段话。

司小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,2020年1月投入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改造。入监后不久,司小璐被分监区浓厚的监区文化氛围所感染。她偶然间参加的一次表演,让傅森燕发现了她身上的闪光点,决心把她培养成分监区的文艺骨干。可是,舞台上活泼开朗的司小璐,舞台下却判若两人。傅森燕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到,司小璐自入监之后便与家人失去联系,担心受到家人排斥,内心充满矛盾,但又时刻挂念患有肝硬化晚期的父亲,情绪一落千丈。

“心有千千结,怎能话改造?”傅森燕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谈心,纾解司小璐的愁绪,引导她正确看待问题。经过一段时间的疏导,司小璐的焦虑情绪慢慢得到缓解,改造逐渐变得积极。在分监区编排的舞台剧中,司小璐发挥特长,积极参演,并从故事人物身上汲取正能量,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舞台。

看到司小璐的转变,傅森燕特别欣慰。这期间,她多次联系当地司法局、社区等,获得了司小璐妹妹的联系方式,与司小璐家人取得联系,并告知他们司小璐目前的改造表现,希望他们能够亲情帮教司小璐。在她的努力下,现在司小璐的家人每月都会申请可视会见,鼓励她积极改造。“傅警官谢谢你,我从来没有想过和家人的关系能够修复,甚至得到他们的鼓励。我一定会踏实改造,不辜负您,不辜负家人的期盼!”

据悉,省第二女子监狱持续推进“我为罪犯解心结”活动。民警在罪犯改造关键时刻纾困解难,并通过监地协作提升教育改造质量,帮助她们拨开改造迷雾,明确改造方向。